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1.7—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Rules for drafting standards—Part 7: Guide standards

2017-12-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与要求	1
4.1 指导方向明确原则	1
4.2 总体要求	1
5 结构	2
6 要素的编写	3
6.1 标准名称	3
6.2 范围	3
6.3 总则	4
6.4 需考虑的因素	4
6.5 附录	5
7 要素的表述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总则与需考虑的因素示例	6
A.1 总则示例	6
A.2 需考虑的因素示例	6

前　　言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与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和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分为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标准；
- 第 2 部分：符号标准；
-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
-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
- 第 6 部分：规程标准；
-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
-
-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

本部分为 GB/T 20001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机械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益谊、白殿一、李佳、刘慎斋、逢征虎、杜晓燕、张宇春、欧阳劲松、王文利、强毅。

引　　言

标准化活动主要包括制定标准和应用标准,其中制定标准的工作之一是起草高质量的标准文本。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的有效性,我国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在该标准体系中,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是确立普遍适用于起草各类标准通用规则的国家标准。实践中,每个标准都发挥着特定的功能,相同功能的标准的要素构成及其内容表现形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按照功能可以将标准划分为术语、符号、分类、试验方法、规范、规程和指南等类型。在GB/T 1.1规定的总体规则基础上,GB/T 20001针对这些不同类型的标准分别确立起草规则,建立标准起草规则体系。本部分即是这一规则体系中针对指南标准的起草确立的特定规则。

在对某些宏观、复杂、新兴的主题进行标准化时,为了加强对主题的认识、揭示其发展规律,需要提供方向性的指导、具体的建议或给出有参考价值的信息,这比规定关于主题的具体特性、规定活动开展的具体程序或描述具体的检测方法更能满足实际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编制指南标准。指南标准的功能是提供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的指导,或者同时给出相关建议或信息,其必备要素是“需考虑的因素”,这也是指南标准区别于其他类型标准的一个显著特征。指南标准能够帮助标准使用者起草相关标准(通常为方法标准、规范标准和规程标准等)或技术文件,或者形成与该主题有关的技术解决方案。

目前,我国国家标准中有500余项指南标准。随着人们对标准的功能的认识不断深入,对这类标准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因而急需对指南标准的起草确立规则。在国外标准组织发布的文件中,已经确立了一些与指南标准有关的起草规则。例如,在《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的构成及格式》和《英国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均将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指南标准是其中的一种,并且这两个文件都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指南标准的起草规则。

本部分在参考国际国外标准组织有关指南标准起草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已有研究和实践,通过从标准的结构、总体原则和要求、技术要素编写以及技术内容表述等方面确立指南标准的起草规则,使我国指南标准的要素及其技术内容的编写有据可依,提供的指导方向明确,从而提高标准本身的起草质量和应用效率,有效发挥这类标准的功能。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1 范围

GB/T 20001 的本部分确立了起草指南标准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规定了指南标准的结构以及标准名称、范围、总则、需考虑的因素和附录等要素的编写和表述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各层次标准中以产品、过程、服务或系统为标准化对象的指南标准的起草。

本部分不适用于提供指南的管理体系标准的起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 和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指南标准 guide standard

以适当的背景知识提供某主题的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的指导，或者同时给出相关建议或信息的标准。

注：改写 GB/T 20000.1—2014，定义 7.8。

4 总体原则与要求

4.1 指导方向明确原则

指南标准中的指导是不可缺少的技术内容。通常，要素“总则”中的指导是编写要素“需考虑的因素”需要依据的总框架，要素“需考虑的因素”中的指导是为标准使用者提供更具体明确的引导。在提供指导的同时，通常会给出相关信息（适当时包括背景信息），必要时还会提供相关建议。

指南标准的技术内容需要构成明确的指导方向，从而能够帮助标准使用者起草涉及相关主题的标准（通常为方法标准、规范标准和规程标准等）或技术文件，或者形成与该主题有关的技术解决方案，进而实现指南标准所要达到的目的。如果无法形成清楚、准确，且具有明确方向性的技术内容，那么意味着起草指南标准的基本条件还未成熟。

4.2 总体要求

起草指南标准时，凡本部分未作具体规定的，应遵守 GB/T 1.1 的有关规定。

5 结构

指南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需考虑的因素。指南标准中各类要素的典型编排以及每个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见表1。

表1 指南标准中要素的典型编排

要素类型	要素 ^a 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a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文字(标示标准的信息)
	目次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前言	条文 注 脚注
	引言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	文字
	范围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 注 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 总则 需考虑的因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表 1 (续)

要素类型	要素 ^a 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a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文件清单(资料性引用) 脚注
	索引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注: 表中各类要素的前后顺序即其在标准中所呈现的具体位置。

^a 黑体表示“必备的”;正体表示“规范性的”;斜体表示“资料性的”。

指南标准宜设置“总则”,如需要还可包含表 1 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技术要素,例如,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分类(或分级)等。根据标准的表述需要,表 1 中列出的要素“总则”和“需考虑的因素”可直接作为章标题,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或编排成多个章。

6 要素的编写

6.1 标准名称

6.1.1 指南标准的标准名称应包含词语“指南”,以表明标准的类型。通常,词语“指南”应置于标准名称的补充要素中(见示例 1 和示例 2)。在编写标准的某个部分的名称时,词语“指南”可置于主体要素中(见示例 3 和示例 4)。

示例 1:建筑用绝热材料 性能选定指南

示例 2: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示例 3:社区服务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

示例 4:振动发生器 选择指南 第 1 部分:环境试验设备

6.1.2 指南标准的英文译名中对应的汉语“指南”应译为“guidance”“guidelines”或“guide”。

示例 1:Environment tests for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Guidance for** damp heat tests

示例 2:Arc-welded joints in steel—**Guidance on** quality levels for imperfections

示例 3:Plastics—Methods of exposure to laboratory light sources—Part 1:General **guidance**

示例 4:Graphical symbols—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consumers' needs

示例 5:Building environment design—**Guidelines to** assess energy efficiency of new buildings

示例 6:Project risk management—Application **guidelines**

示例 7:Electromechanical equipment **guide for** small hydroelectric installations

示例 8:Apricots—**Guide to** cold storages

6.2 范围

范围应对不同类别(见 6.4.1)指南标准中的主要技术内容做出提要式的说明,指明涉及了哪些“需考虑的因素”,指出包含哪方面指导,如果还有建议或信息,也应予以指出。

范围的典型表述形式为:“本标准(部分)提供/给出了……[某主题]的……指导/建议/信息,……”。

表述指导和建议时,使用词语“提供”;表述信息时,使用词语“给出”。

指明不同类别指南标准中涉及的哪些“需考虑的因素”时,宜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惯用的名称或措辞。

示例 1:本标准提供了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进行磨耗试验时涉及的磨耗原理、磨耗试验类型、摩擦材料、试验条件、磨耗试验机以及试验步骤等方面的指导。

示例 2:本标准提供了自驾游目的地配套设施建设的指导,以及道路交通、停车场、露营地以及汽车停车站/点等方面建议,并给出了相关信息。

示例 3:本部分提供了预防与降低谷物中真菌毒素污染操作程序的指导和建议,给出了谷物种植、收获前、收获、储藏和运输等阶段中与需考虑要点有关的信息。

6.3 总则

总则是对某主题的总体认识和把握,是经提炼总结形成的具有普适性的指导原则。根据具体情况,“总则”的标题还可为“总体原则”“总体考虑”“基本原则”等。如果指南标准设置了“总则”,那么应在“总则”的基础上编写“需考虑的因素”的内容。

“总则”与“需考虑的因素”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示例参见附录 A 中的 A.1。

6.4 需考虑的因素

6.4.1 通则

“需考虑的因素”是指南标准的核心技术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其标题还可为“需考虑的内容”“需考虑的要点”等。

指南标准一般可分为但不限于试验方法类、特性类和程序类等类别。指南标准类别的不同、所涉及主题的不同,“需考虑的因素”的具体结构和内容也会不同。

6.4.2 试验方法类指南标准

如果对于某项试验方法的原理、条件和步骤等还不明确,那么可通过起草试验方法类指南标准,提供针对现有试验技术认识的指导、建议或信息,也可指导标准使用者形成相关的试验方法标准、技术文件,或者形成与试验方法有关的技术解决方案。

试验方法类指南标准中要素“需考虑的因素”根据所涉及的主题选择和确定,一般包括试验原理、试剂或材料、试验条件、仪器设备、试验步骤、试验数据处理以及试验报告等。在“需考虑的因素”中,可提供方法性质、选择原则和需考虑的要点等,从而提供指导或在指导的基础上提供建议;也可针对具体“需考虑的因素”推荐系列选择以及选择的原则,供标准使用者选取。

这类指南标准中不应包括具体的原理、条件和步骤。

试验方法类指南标准“需考虑的因素”的具体示例参见 A.2.1。

6.4.3 特性类指南标准

为了促进某些新兴或复杂的领域、系统的持续发展,有必要在发展初期就建立适用的规则。然而考虑到与所针对主题的功能直接相关的技术特性或特性值还不明确,可通过起草特性类指南标准,提供针对特性选择、特性值选取的指导、建议或信息,也可指导标准使用者形成相关的规范标准、技术文件,或者形成与特性有关的技术解决方案。

特性类指南标准中要素“需考虑的因素”的具体结构和内容与所涉及的主题有关,根据具体情况可考虑“特性选择”“特性值选取”两个方面。在“需考虑的因素”中,可提供选择特性或特性值的要素框架、确定原则和需要考虑的要点等,从而提供方向性的指导或在指导的基础上提供建议;也可针对特性值推荐供选择的系列数据,或一定范围的数据,供标准使用者选取;还可给出大量的具有技术内容的资料、文

件、发展模式案例等信息，供标准使用者在特性选择、特性值选取时参考。

这类指南标准中不应规定要求，也不应描述证实方法。

特性类指南标准“需考虑的因素”的具体示例参见 A.2.2。

6.4.4 程序类指南标准

针对特定过程，若其活动的程序或程序指示还不明确，则可通过起草程序类指南标准，提供针对程序确立、程序指示的指导、建议或信息，也可指导标准使用者形成相关的规程标准、技术文件，或者形成与程序有关的技术解决方案。

程序类指南标准中要素“需考虑的因素”的具体结构和内容应能够表明该活动的规律，根据具体情况可考虑“程序确立”“程序指示”两个方面。在“需考虑的因素”中，可提供指导程序确立或程序指示的原则、方法和需要考虑的要点等，从而提供指导或在指导的基础上提供建议；也可针对程序指示推荐供选择的系列行为指示、转换条件/结束条件，并给出选择的原则，供标准使用者选取。

这类指南标准中不应规定具体的履行程序的指示和条件，也不应描述证实方法。

程序类指南标准“需考虑的因素”的具体示例参见 A.2.3。

6.5 附录

指南标准附录中可包含资料、文件、详细信息的图表和案例以及具体的建议等技术内容。通常，推荐型内容形成规范性附录，其他内容则形成资料性附录。

7 要素的表述

7.1 指南标准通常包含指导、建议或信息等。在表述上，指导宜使用推荐型条款或陈述型条款，建议应使用推荐型条款，信息应使用陈述型条款。指南标准中不应含有要求型条款，不应含有“要求”“总体要求”“一般要求”“规定”等措辞。如果需要强调，可以使用“……是至关重要的”“……是十分必要的”“……是……重要因素”“最重要的是……”等表述形式。

注：推荐型条款表述指导时通常涉及方向性、原则性的内容；表述建议时通常涉及较具体的内容。

7.2 提供指导时，通常在“总则”中予以表述，其他具体的指导宜表述在“需考虑的因素”中相关章或条的起始部分。

7.3 提供建议时，宜在指导的基础上给出具体内容，表述在“需考虑的因素”中。

7.4 给出信息时，宜将相关内容表述在“需考虑的因素”中。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总则与需考虑的因素示例

本附录以标准文本形式给出示例的目的,在于帮助标准使用者理解 GB/T 20001 本部分的相关规定。示例仅是为了说明本部分的规定而编写或由其他文件改编,选取的要素及其技术内容不保证是最佳和准确的。

A.1 总则示例

以下给出了指南标准中“总则”与“需考虑的因素”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示例,此示例属于程序类指南标准。

示例中,第 4 章给出了“总则”,第 6 章给出了“需考虑的因素”。从示例中可以看出,“需考虑的因素”中所有内容都符合对应的“总则”,比如:6.2 中“团体宜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团体宜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都符合 4.3 给出的透明原则。

示例:

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4 总则

4.1 开放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向全体成员开放,反映成员需求,并确保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标准化活动。

4.2 公平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确保成员享有与成员身份相对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3 透明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通过适当的渠道向全体成员提供团体的标准化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决策规则、标准制定程序及标准化工作进展等方面的信息,团体可通过公开的渠道向社会公布与团体标准化活动有关的信息。

.....

6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6.1 提案

.....

6.2 立项

立项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管理协调机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团体宜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成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团体宜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6.3 起草

.....

A.2 需考虑的因素示例

A.2.1 试验方法类指南标准

以下给出了试验方法类指南标准中“需考虑的因素”具体示例。

示例中,第 4 章至第 10 章针对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磨耗试验给出了“需考虑的因素”。其中,第

6 章中“选择摩擦材料首先宜考虑……”提供了摩擦材料的选择原则；第 7 章针对所选择的试验条件“温度”给出了需考虑的要点：滑动程度与速度、接触压力、连续或间断接触、润滑剂和污染物等，并对这些要点进行定性而非定量的描述，比如 7.2 中的表述内容并没有给出滑动程度与速度对摩擦表面温度影响的具体范围，只是给出了相关信息；第 10 章中“选择试验步骤和试验条件的主要目的……才可能获得良好的相关性”、“通常试验步骤宜符合……”分别对试验步骤的操作提供了指导和建议。需要注意的是，该示例并未包括具体的原理、条件及步骤。

示例：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磨耗试验指南

4 磨耗原理

橡胶在运动中与另一种材料接触而产生的磨耗原理是复杂的，但产生磨耗的主要因素是切割和疲劳。磨耗原理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分类，而通常按以下方法区分：

5 磨耗试验类型

磨耗试验主要分为两大类型：一种采用松散的摩擦材料，另一种采用致密的摩擦材料。

6 摩擦材料

选择摩擦材料首先宜考虑与实际使用条件保持最好的相关性，也宜考虑摩擦材料的使用方便性。

7 试验条件

7.1 温度

尽管温度对磨耗速率有非常大的影响，并且是影响实验室测试和实际使用条件相关性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在试验过程中控制温度是非常困难的。磨耗试验通常在标准实验室温度下进行。然而，由于摩擦表面的温度比环境温度更重要，摩擦表面温度的高低取决于如滑动程度与速度、接触压力、连续或间断接触、润滑剂和污染物等试验因素。

7.2 滑动程度与速度

在带有一个固定的摩擦材料的磨耗结构中，摩擦材料与试样之间存在相对运动或滑动，其滑动程度是确定摩擦表面温度的主要因素……滑动速度取决于从动构件的运转速度，滑动速度的增加也将产生大量的热，从而导致摩擦表面温度上升。

10 试验步骤

选择试验步骤和试验条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与实际使用条件的相关性。只有在摩擦材料和试验条件可再现实际使用条件，尤其是再现实际的磨耗原理时，才可能获得良好的相关性。如果具体的使用条件不好确定时，建议选用一系列范围内的摩擦材料和试验条件进行试验。

通常试验步骤宜符合特定的试验方法标准或仪器制造商的使用说明。GB/T 2941 中规定了试样条件、试样尺寸和试样制备的要求，宜按规定执行。

A.2.2 特性类指南标准

以下给出了特性类指南标准中“需考虑的因素”具体示例。

示例 1 中，第 4 章给出了起草标准时考虑老年人和残疾人需求的“总则”。第 7 章为在标准中考虑老年人和残疾人需求时的特性选择，提供了要素框架（7.2 中各表格所包含的“需考虑的因素”）以及确定原则（7.3 中针对不同标准确定了合适的“需考虑的因素”）。第 8 章的章标题即“需考虑的因素”，8.2~8.5 为具体的“需考虑的因素”。其中，8.2 中“如果可行，声音信号宜……”为听觉信息可选方式提

供了建议；8.3 中“位置合理”、“扶手坚固”给出了在使人对使用环境更有安全感时，建筑物设计所考虑的要点；8.4 中“合适的照明能够确保……”为考虑照明和眩光时提供了指导。第 9 章针对每一项人的能力进行了描述，并对其受到的年老的影响、设计时的注意事项以及风险和危险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解释，给出了大量的信息，为在标准中考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时的特性选择提供了指导。该示例没有规定定量的要求，也没有描述证实方法。

示例 1：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 2 部分：考虑老年人和残疾人需求的指南

4 总则

4.1 使产品、服务和环境满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不仅是人道主义的要求，还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最明显的是增加潜在客户。如果产品和服务适用于残疾人，那么其他人就可以更便捷、更容易地使用这些产品和服务。当人们有暂时性困难，如眼镜丢失、腿脚骨折、携带婴儿车或大件行李包旅行时，这种功能尤其有用。

7 确保标准包含无障碍设计规定需考虑的因素表

7.1 简介

表 2 至表 8 给出了帮助标准制定者确定影响不同程度残疾人使用产品、服务或环境的诸因素的信息。宜注意产品的个人使用者可能有多方面的能力损伤，所以制定标准时宜考虑所有残疾人的需求。

7.2 表格的内容

每个表格都确定了标准中需考虑的因素，其中：

表 2：信息——标签、使用说明和警示

表 3：包装——开启、关闭、使用和处置

7.3 表格的使用

建议标准制定者在使用表格之前，首先考虑哪些表格与他们起草的标准相关，即，标准制定者希望标准中包含哪些方面的条款。例如：

电子产品相关标准可以具有信息、包装、材料、安装、用户界面与维护方面的条款，因此表 2 至表 7 是制定电子产品相关标准时宜采用的表格。

8 需考虑的因素

8.1 概要

本章宜与表 2 至表 8 和第 9 章中对能力的更完整描述一同使用，这些条款详细地介绍了帮助或阻碍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产品、服务和环境的特征。

8.2 听觉信息的可选方式

如果可行，声音信号宜由可视或其他器官模拟产品支持，为那些有听觉障碍的人提供方便（如用书面、图形符号、振动或手语进行交流）。特别是听觉警告（如火灾警报）宜启动视觉模拟，如闪烁的灯光就是很好、很清楚的指示。

8.3 信息和控制装置的位置和布局及手柄的定位

建筑物的设计可结合简单的方法，使人对使用环境更有安全感，如位置合理、扶手坚固等。易于够到的控制装置和门把手，便于那些在灵敏性、操作、移动或力量方面有障碍的人使用。

8.4 照明和眩光

合适的照明能够确保视力有障碍的人员更好地看清楚说明和控制装置。这方面也宜为听力障碍的人士考虑，帮助他们清楚地唇读或看清手语交流。

8.5 颜色和对比度

颜色如何组合最好,主要取决于信息传达的目的(无论用于指导还是用于危险警示),以及最便于阅读信息的照明条件。如,在黄色或浅灰色背景上配黑色是普通的搭配,它能保证很高的清晰度又不会很刺眼;淡青色背景上加淡青色阴影或浅灰色背景上写红色的字或符号,就很难看清,宜避免使用。

.....

9 人的能力及损伤后果的详细解释

.....

9.2 听力

9.2.1 描述

听力功能用来感受声音的存在,并识别声音的位置、语速、声音的大小、质量及对声音的理解等。听力损伤的范围从轻微下降到重度失聪等。

9.2.2 年老的影响

大多数有听力障碍的人都是年龄较大的人,他们更容易丧失分辨高频声音的能力。很多老年人都使用助听器。

9.2.3 设计时的注意事项

无论使用或不使用助听器,任何声音的音量、频率或清晰度非常重要。先天失聪的人在理解书面和口头语言方面可能会有一些困难。

9.2.4 风险和危险

如果口头宣布和警告的声音不够大,或者对他人来说不容易理解,或者频率太高而听不到,听力损伤的人遇到的危险都有可能提高。

9.3 视觉

.....

示例 2 中,第 4 章给出了自驾游目的地配套设施建设的“总体原则”。在此总体原则的指导下,示例中的第 5 章至第 8 章给出了道路交通、停车场、露营地、汽车维修站/点等方面“需考虑的因素”。示例中的 6.1 对停车场的建设提供了原则性的指导;6.2 和 6.3 对停车场的特性选择提供了建议。该示例没有规定具体的特性值,也没有描述证实方法。

示例 2:

自驾游目的地配套设施 建设指南

.....

4 总体原则

良好畅通的通往自驾游目的地的道路,完善的车辆停泊、补给设施,以及充足的辅助服务设施,对于自驾游目的地配套设施建设是至关重要的。

.....

5 道路交通

5.1 有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可以直达自驾游目的地,或者交通道路可通行大型自驾游车队或房车。

5.2 宜有景观公路通往自驾游目的地,路边主要风景点宜设置可停车的观景区域。

5.3 根据需要(如远离城镇,但自驾车游客有短暂休息的需求)在自驾游线路沿途合理设置自驾车驿站。

.....

6 停车场

6.1 纳入自驾游目的地的休闲旅游区、经营场所需要重点考虑的配套设施之一是满足自驾游需要的停车场。

6.2 停车场宜设有适合自驾游的旅游大客车、房车和客车分区停泊的区域,并配备房车水电补给设施,以便合理满足自驾游车辆的需求。

6.3 宜考虑建立生态停车场,并提供清洁能源补给的设施或服务。

.....

7 露营地

7.1 建成与自驾游相适应的露营地,尽可能含有帐篷营地、木屋营地、房车营地、青少年营地等多种类型的露营地。

7.2 露营地宜设置住宿区、露营区、儿童游乐区、户外运动区、服务保障区、停车场等特色功能区。

.....

8 汽车维修站/点

8.1 充分考虑自驾游的需要规划汽车维修站/点的类型、数量和布局。

8.2 在汽车维修期间,维修站/点宜为自驾车游客提供换车服务。

.....

A.2.3 程序类指南标准

以下给出了程序类指南标准中“需考虑的因素”的具体示例。

示例中,第3章至第7章给出了预防与降低谷物中真菌毒素污染操作各阶段“需考虑的因素”。其中,第3章中“宜尽量将散落在田间的陈谷穗、谷壳、秸秆和其他残体……”针对种植前的操作提供了建议;第4章中“在谷物种植时,考虑建立和维持谷物轮作制度……”给出了谷物种植时的操作原则,提供了指导;第5章中“收获前,宜使用……”对收获前谷物真菌污染的预防,提供了建议。此示例并没有规定一步步具体的程序指示和条件,也未描述证实方法。

示例:

预防与降低谷物中真菌毒素污染操作指南

.....

3 种植前

谷物种植前,宜尽量将散落在田间的陈谷穗、谷壳、秸秆和其他残体犁到地下或清除掉,避免这些残留物可能成为产毒真菌的生长的基质。

.....

4 种植

在谷物种植时,考虑建立和维持谷物轮作制度。一般情况下,避免连续两年在同一农田种植同一谷物,或轮种对同一真菌寄主敏感的不同谷物,以减少田间的感染。

.....

5 收获前

收获前,宜使用微生物标准检测方法检测样品中的真菌感染情况,对谷物上真菌毒素污染的预防,如玉米赤霉烯酮和单端孢霉烯族化合物,宜在扬花期就建立谷穗上镰刀菌感染情况的监测,并宜对收获前代表性样品中真菌毒素的含量进行检测。

.....

6 收获期

收获时,尽可能避免谷物受到机械损伤,且不宜与土壤接触。

收获完成后,宜采取措施将田间被侵染的谷穗、谷壳、秸秆和其他残体收集起来并尽可能防止散布,以免真菌孢子侵染后种植的谷物。

.....

7 储存

谷物储存设施宜完好,包括具有良好的干燥和通风设施。这些储存设施宜能防雨、防地下水渗漏以及防止啮齿类动物和鸟类进入,并能减少大气温湿度的影响。

.....